

106 學年度入學 生態人文學系大學部學生 修課規範與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：128

修別		科目[學分]	說明
必修[83]	校[33]	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[11] 英文(一)[2] 閱讀與書寫(一)[2] 英文(二)[2] 閱讀與書寫(二)[2] 計算機概論[3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	通識涵養課程 [18] 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	1-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十八學分。 2- 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。 3- 另六學分，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。
		體育課程 [4] 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[1] 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[1] 二年級體育-上[1] 二年級體育-下[1]	二年級課程，每學期1學分，成績須及格。
		服務學習課程 [0] 服務學習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
		人文素養課程 [0] 人文素養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
		系訂專業課程必修 [50] 一年級 普通生物學(一)[2] 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[1] 台灣自然環境[2] 普通生物學(二)[2] 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[1] 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[2] 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[2] 西方自然觀念史[2]	各科目成績需及格

	<p>全球環境現況[2] 全球環境公約與宣言[2]</p> <p>二年級</p> <p>生態學(一)[2] 生態學實驗(一)[1] 生態學(二)[2] 生態學實驗(二)[1] 資料分析與統計[2] 資料分析與統計實作[1] 生態思想史(一)[2] 生態思想史(二)[2] 環境教育[2] 環境教育實習[1]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[2] 環境與法律[2]</p> <p>三年級</p> <p>保育生物學[2] 生態哲學[2] 環境倫理學[2] 政治生態學[2] 政治生態學實習[1] 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 [1]</p> <p>四年級</p> <p>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 [2]</p>	
選修課程 [45]	<p>一、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。</p> <p>二、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： (一)科目不限； (二)12學分為上限。</p>	

411方案	生態人文學系(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)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
英文檢定	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8學分英文相關課程（大一英文4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）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（亦不列入外系學分）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學程	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	取得「環境教育學程」或其他任一項學程證書	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學程」或「實務實習」或「競賽」或「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或「會議參與」或「錄取研究所」或「其他外國語文檢定」至少擇一完成。
實務實習	參與國內外機構實習至少160小時	配合本系選修課程「生態人文實務實習」進行，且實習機構需與本系簽訂合約書、公函或備忘錄。	
競賽	參加1次校際級(含)以上專業競賽	獲得佳作或入圍(含)以上成績。(校際競賽係指至少三校參與辦理之競賽)	
參與專題研究計畫	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且	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經費補助並完成研究成果	

	研究題目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	報告	
會議參與	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會議	時數證明須滿八小時	
錄取研究所	考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	考取國內、外研究所（碩士班）： 1.本國研究所：備取以上。 2.外國研究所：取得入學許可。	
其他外國語文檢定	參加西語(DELE、FLPT)或日語檢定(JLPT)考試，成績達所訂標準其中一項	1.「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(DELE)」B1 檢定以上。 2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FLETC)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150 分及口試級分S-1+以上。 3.「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」測驗N2 以上。	